



新修正商業會計法令解析 及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2015年11月



報告大綱

壹、背景說明

貳、商業會計法內容

參、商業會計法修正重點

肆、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重點

伍、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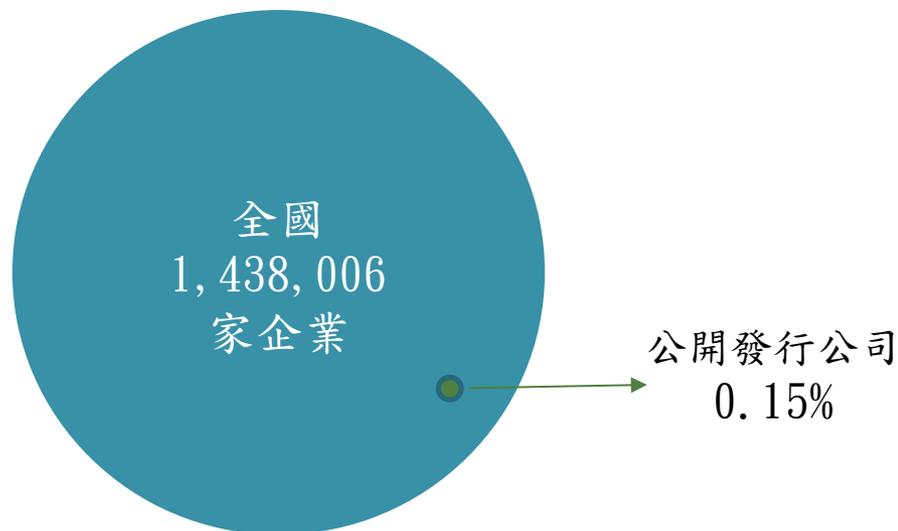
壹、背景說明





我國非公開發行企業之現況

- 截至104年8月，我國全部公司家數共有648,161家，商號815,309家：
 - 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上櫃公司)僅有2,192家。
 - 非公開發行企業總計1,463,470家，佔9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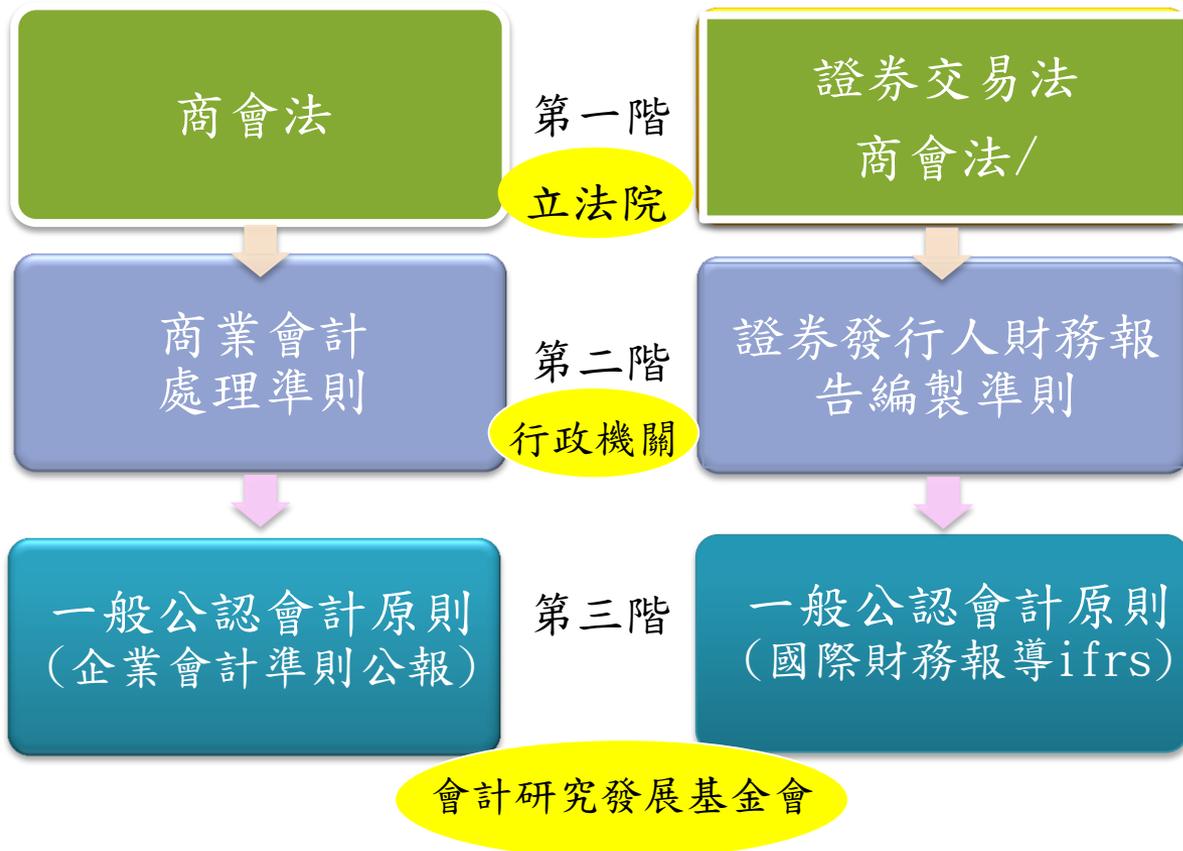




企業適用之法規架構

非公開發行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



第2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第3條：
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貳、商業會計法內容





商業會計法內容

商業會計法，以法律規範會計事務，旨在確保財務會訊之可靠性，達成財務會計之基本目的。

一、誰來處理會計事務？義務主體。

☐ 商業主體

☐ 會計人員

二、監督機制1

☐ 報表編製期限(6萬元)

☐ 報表簽章(1萬元)

☐ 期限內承認報表(1萬元)

☐ 利害關係人查閱(3萬元)

三、監督機制2

☐ 法律責任

刑事責任(71、72、73)

行政責任(76、77、78、79)

民事責任(39)

第1章	總則(1-13)
第2章	會計憑證(14~19)
第3章	會計帳簿(20~26)
第4章	財務報表(27~32)
第5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33~40)
第6章	認列衡量(41~57)(資產負債)
第7章	損益計算(58~64)(收益費損)
第8章	決算及審核(65~70)
第9章	罰則(71~81)
第10章	附則(82~83)



總則架構-商業適用範圍

#2

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 公司：公司法
- 獨資、合夥：商業登記法
- 信用合作社：其他法律

#1

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亦適用本法之規定。

#82

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各直轄市、縣(市)區內經濟情形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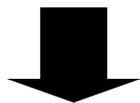
總則架構 #7、#8、#9

	最低規定	罰則	處罰輕重	處罰對象
第7條	商業應以 國幣 為記帳本位，至因業務實際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者，仍應在其決算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國幣。	#79	1-5萬元 罰鍰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經理人 主(經)辦會計人員 委外記帳人員(#76)
第8條	商業會計之記載，除記帳數字適用 阿拉伯字 外，應以 我國文字 為之；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須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或當地通用文字者，仍以我國文字為準。	#79	1-5萬元 罰鍰	同上
第9條	商業之支出達一定金額者(100萬) ，應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電匯、轉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 載明受款人 。	#78	3-15萬元 罰鍰	同上



決算與審核

決算審核



- 1. 如期辦理決算(65)(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隔年5月15日)
- 2. 應編製之決算報表及簽章(#66-1、#66-3)
- 3. 決算書表之承認(68-1)
- 4. 決算報表之備置及查閱(69)
- 5. 決算報表聲請檢查(70)



1. 決算期限(#65)

商會法條文	處罰輕重	處罰對象
<p>#65 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u>二個月</u>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u>二個半月</u>。(5月15日)</p> <p>#76 未依第65條規定如期辦理決算。</p>	<p>6-30萬元 罰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 經理人 ■ 主(經)辦會計人員 ■ 委外記帳人員(#80)

■ 公司停業時之決算

- 公司停業期間仍應召開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
(經濟部86、11、27商86222989號)

2. 應編製之決算報表及簽章

#66第1項(應編製)、第3項

商會法條文	處罰輕重	處罰對象
#66第1項 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 <u>下列報表</u>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78 違反第66條第1項規定，不編製報表。	3-15萬元 罰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 經理人 ■ 主(經)辦會計人員 ■ 委外記帳人員(#80)

- 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之內容，包括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其項目格式，由商業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3. 決算報表之承認

6個月(商會68第1項/公

170)

商會法條文	處罰輕重	處罰對象
<p>#68第1項 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u>後六個月內</u>，將商業之<u>決算報表</u>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u>承認</u>。</p> <p>#79 未依第68條第1項規定期限提請承認。</p>	1-5萬元 罰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經理人■ 主(經)辦會計人員■ 委外記帳人員(#80)

- 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於第1項決算報表獲得承認後解除。但有不法或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 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辦理前項事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委託會計師審核。



4. 決算報表之承認 承認會計師簽證報表

■ 公司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5項前段

1.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2.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
5.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第3項

-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法律效果

刑事責任

- 1.財務報表不實
- 2.會計事項不實

◎偽造或變造

◎明知不實

◎故意遺漏

◎會計資料滅失毀損

#71、#72

行政責任

- 1.會計程序違規
- 2.會計原則違規

- 1.原始憑證之取得、給予與編製
- 2.記帳憑證之編製
- 3.會計帳簿之設置
- 4.決算報表之編製
- 5.股東會承認
- 6.公司備置財務報表

#76、#78、#79

民事責任

商業遭受損害

會計憑證，如因經辦或主管該項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該項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滅失而致商業遭受損害時，該經辦或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39



1. 刑事責任

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 二、故意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
- 四、故意遺漏。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

負責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

第72條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前條所列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第73條

主辦、經辦會計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犯前二條之罪，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 行政責任

會計程序	法規	違法情事	Min	Max
◎原始憑證之取得、給予與編製	(#14) (#38)	不取得原始憑證或給予他人憑證 未保存原始憑證	3萬 6萬	15萬 30萬
◎記帳憑證之編製	(#35) (#34) (#36) (#38)	傳票未簽章 不按時記帳(2個月) 未裝訂會計憑證 未保存會計憑證(5年)	1萬 3萬 3萬 6萬	5萬 15萬 15萬 30萬
◎會計帳簿之設置	(#35) (#23) (#24)	會計帳簿未簽章 未設置會計帳簿 毀損會計帳簿頁數	1萬 6萬 6萬	5萬 30萬 30萬
◎決算報表之編製	(#66) (#66) (#65) (#41-64)	決算報表未簽章 不編製決算報表(營業報告書+4 大報表) 未如期辦理決算(5月15日) 違反第6、7章之不實決算書表	1萬 3萬 6萬 6萬	5萬 15萬 30萬 30萬
◎股東會之承認	(#79)	六個月內提請承認	1萬	5萬
◎公司備置財務報表	(#69)	不備置決算報表供查閱	3萬	15萬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



參、商業會計法修正重點





商業會計法修正特色

一、修正原則

■ 接國際

- 配合國際規範，檢討不合時宜條文，使會計處理與國際接軌，以利企業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規範，有利海外籌資及併購。

■ 穩規範

- 僅規範原則性事項，並將細部會計處理移至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範，爰未來無須頻繁修法，即可使會計制度因經濟環境需要與時俱進，維持法律之穩定性。

■ 寬期限

- 過去企業反應報表編製時間不足，因此放寬商業之決算，由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修正為延長二個半月，給企業更充裕編製報表時間，以免受罰。



商業會計法修正特色

二、增刪情形

■修正30條條文

- 第11~13、20、22、23、27、28、29、31、41
42~47、49~53、55、57~61、65及83條

■增訂4條條文

- 第28-1、28-2、41-1及41-2條

■刪除1條條文

- 第63條

■修正章名

- 第四章「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修正為「財務報表」
- 第六章「入帳基礎」修正為「認列與衡量」



章次	章名	現行條數	刪除條數	新增條數	修正條數
第1章	總則(1-13)	13			3
第2章	會計憑證(14~19)	6			
第3章	會計帳簿(20~26)	7			3
第4章	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 (27~32)	6		2	4
第5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33~40)	8			
第6章	認列衡量(41~57)	17		2	14
第7章	損益計算(58~64)	7	1		4
第8章	決算及審核(65~70)	6			1
第9章	罰則(71~81)	11			
第10章	附則(82~83)	2			1
		83	1	4	30



商業會計法修正內容

一、接國際

(一)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用語調整文字，以確保國內大小企業與學校教育會計用語與國際一致，修正條文計17條。

原條文用語	修正條文用語	條次
「業主權益」、「股東權益」	「權益」	第11、44條
「科目」	「會計項目」、「項目」	第 <u>13</u> 、 <u>20</u> 、 <u>22</u> 、 <u>23</u> 、 <u>31</u> 、 <u>46</u> 及 <u>49</u> 條
「有價證券」	「金融工具」	第44條
「評價」	「衡量」	第45、53條
「註釋」	「附註」	第 <u>46</u> 條
「市價」	「公允價值」	第 <u>55</u> 、 <u>57</u> 條
「帳面價值」	「帳面金額」	第 <u>57</u> 條
「會計方法」	「會計政策」	第29條



商業會計法修正內容

(二)增訂財務報表要素

財務報表係指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已為歐盟與美國等世界各國使用，惟舊法中未明訂，爰於此次修正中增列，以資明確。

- 明定資產負債表中「資產」、「負債」及「權益」等基本要素定義解釋（第28-1條）；
- 明定綜合損益表中「收益」及「費損」等基本要素定義解釋（第28-2條）；
- 增訂前述要素會計入帳之二項基本條件（第41-1條）；
- 增訂會計入帳之種類方法（第41-2條）。



增訂財務報表要素定義

■ 增訂第28-1條

資產負債表係反映商業**特定日**之財務狀況，其要素如下：

- 一、**資產**：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資源，該資源由商業**控制**，並**預期**帶來經濟效益之流入。
- 二、**負債**：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預期**該義務之清償，將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
- 三、**權益**：指資產減去負債之剩餘權利。



增訂財務報表要素定義

■增訂第28-2條

綜合損益表係反映商業報導期間之經營績效，其要素如下：

- 一、**收益**：指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增加權益。但不含業主投資而增加之權益。
- 二、**費損**：指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減少權益。但不含分配給業主而減少之權益。



增訂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條件

■ 增訂第41-1條

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認列為**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

- 一、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商業。
- 二、**項目**金額能可靠衡量。

■ 增訂第41-2條

商業在決定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金額時，應視實際情形，選擇適當之衡量基礎，包括**歷史成本**、**公允價值**、**淨變現價值**或其他衡量基礎。



二、穩規範

(一)簡化會計項目

讓不同規模大小的企業，皆可視實際需要，依其交易複雜程度，增減其會計項目，更具彈性。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二十七條 會計項目應按財務報表之要素適當分類，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p>	<p>第二十七條 會計科目，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分下列九類： 一、資產類：指流動資產、基金及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其他資產等項。 二、負債類：指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項。 三、業主權益類：指資本或股本、公積、盈虧等項。 四、營業收入類：指銷貨收入、勞務收入、業務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等項。 五、營業成本類：指銷貨成本、勞務成本、業務成本、其他營業成本等項。 六、營業費用類：指推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項。 七、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類：指營業外收益、營業外費損等項。 八、非常損益類：指性質特殊且非經常發生之項目。 九、所得稅：指本期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或所得稅利益。 前項會計科目之分類，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p>



(二)簡化財務報表內容

修正財務報表名稱。將「**損益表**」修正為「**綜合損益表**」，
「**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修正為「**權益變動表**」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二十八條 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 一、資產負債表。 二、綜合損益表。 三、現金流量表。 四、權益變動表。 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附註，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p>	<p>第二十八條 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現金流量表。 四、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 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註釋，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第一項各款之財務報表，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另編各科目明細表及成本計算表。</p>



(三)刪除不必要之細部規範

俾使法律修正更具效率並富有彈性，刪除細節性規範，以利企業適用會計制度時，能配合經濟環境與時俱進，計6條。

■會計項目細部規範

- 資產交換(第42條)
- 存貨成本計算方式(第43條)
- 備抵呆帳不足沖轉(第45條)
- 折舊方法計算(第47條)
- 無形資產攤銷與減損及創業期間發生之費用(第50條)
- 長期工程合約之工程損益(第59條)



修正財務報表內容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四十三條</p> <p>存貨成本計算方法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p> <p>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p>	<p>第四十三條 商品存貨、存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衡量，以實際成本為原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以淨變現價值為準。跌價損失應列銷貨成本。</p> <p>所稱淨變現價值，係指企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p> <p>第一項成本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p> <p>所稱個別辨認法，...。</p> <p>所稱先進先出法，...。</p> <p>所稱加權平均法，...。</p> <p>所稱移動平均法，...。</p>



修正財務報表內容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四十四條 金融工具投資應視其性質採公允價值、成本或攤銷後成本之方法衡量。</p> <p>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p>	<p>第四十四條</p> <p>有價證券投資之入帳以取得時之實際成本為原則，並準用前條規定之存貨成本計算方法。</p> <p>有價證券投資應視其性質採公平價值、成本、攤銷後成本之方法評價。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評價。</p> <p>前項所稱權益法，係指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增減變化時，投資公司應依投資比例增減投資之帳面價值，並依其性質作為投資損益或資本公積。</p>



修正財務報表內容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四十七條 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p>	<p>第四十七條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p> <p>所稱平均法…。</p> <p>所稱定率遞減法…。</p> <p>所稱年數合計法…。</p> <p>所稱生產數量法…。</p> <p>所稱工作時間法…。</p>



三、寬期限

- 將商業之決算，由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修正為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給予企業充裕的時間變製報表。
- 本條規定具有罰則，新法寬限辦理期限，給予更多之準備時間，降低企業違法之可能，屬中小企業之利多。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六十五條 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 (翌年5月15日)</p>	<p>第六十五條 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 (翌年4月15日)</p>



修正商業會計法所涉罰則分析

一、簡化各項會計入帳細節性規定(計18條條文)

第6章 入帳基礎			第7章 損益計算		
41	成本原則	v	47	折舊方法	v
42	資產交換及受贈資產	v	49	遞耗資產	v
43	存貨	v	50	無形資產	v
44	有價證券投資	v	51	重估	v
45	備抵呆帳	v	52	重估增值	v
46	累積折舊	v	53	預付費用	v
			55	財物抵繳之估價	v
58	淨利或淨損	v	60	成本費用	v
59	收入	v	61	退休金費用	v
63	損失準備	刪			

二、放寬企業編製財務報表的期限(計1條條文)

本次修法效益為降低企業受裁罰之可能性、減少企業被罰之風險。



結論

- 本次商會法修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且簡化過時及不必要之規範，並放寬決算期限，有助**減少企業會計成本**，降低違法風險，並對企業經營及提升競爭力有相當之助益。
- 後續將配合本法之施行，儘速完成企業會計準則，俾利企業可資依循



肆、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修正重點





肆、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重點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法源

- 商業會計法 第 13 條
 - 會計憑證、會計項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其名稱、格式及財務報表編製方法等有關規定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肆、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重點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7次修正重點

- 本次係配合我國採用 IFRSs 進行修正，共計修正41條，包含新增10條、刪除6條及修正25條：

章次	章名	修正前 條數	刪除 條數	新增 條數	修正 條數
第1章	總則(1-4)	4			2
第2章	會計憑證(5~8)	4			1
第3章	會計帳簿(9~13)	5			
第4章	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 (14~40)	27	6	10	21
第5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41)	1			1
		41	6	10	25



肆、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重點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七次修正

- 配合商業會計法修正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調整準則之會計用語。
- 修訂會計項目之定義、認列及衡量之規範，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致為原則。
- 細部規範
 - 商準第2條：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一、資產。 (一) 流動資產。 <u>(二) 非流動資產。</u> 二、負債。 (一) 流動負債。 <u>(二) 非流動負債。</u></p>	<p>第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項目分類如下： 一、資產。 (一) 流動資產。 <u>(二) 基金及長期投資。</u> <u>(三) 固定資產。</u> <u>(四) 遞耗資產。</u> <u>(五) 無形資產。</u> <u>(六) 其他資產。</u> 二、負債。 (一) 流動負債。 <u>(二) 長期負債。</u> <u>(三) 其他負債。</u></p>



肆、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重點

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四條</p> <p>資產負債表之<u>表達</u>如下：</p> <p>三、權益。</p> <p>(一) 資本<u>(或股本)</u>。</p> <p>(二) 資本公積。</p> <p>(三) 保留盈餘<u>(或累積虧損)</u>。</p> <p>(四) <u>其他權益</u>。</p> <p>(五) <u>庫藏股票</u>。</p>	<p>第十四條</p> <p>資產負債表項目分類如下：</p> <p>三、<u>業主</u>權益。</p> <p>(一) 資本<u>或股本</u>。</p> <p>(二) 資本公積。</p> <p>(三) 保留盈餘<u>或累積虧損</u>。</p> <p>(四) <u>其他項目</u>。</p>



流動資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五條 流動資產</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二、短期性之投資（非會計項目）</p> <p>（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p> <p>（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p> <p>（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p> <p>（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p> <p>（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p> <p>（六）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p> <p>三、應收票據</p> <p>四、應收帳款</p> <p>五、其他應收款</p> <p>六、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列）</p> <p>七、存貨</p> <p>八、預付款項</p> <p>九、其他流動資產</p>	<p>第十五條 流動資產</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二、短期投資</p> <p>三、避險性金融資產</p> <p>四、應收票據</p> <p>五、應收帳款</p> <p>六、其他應收款</p> <p>七、存貨</p> <p>八、預付款項</p> <p>九、其他流動資產</p>



肆、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重點

非流動資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非流動資產 一、長期性之投資(第16條) 二、投資性不動產(第17條)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18條) 四、礦產資源(第19條) 五、生物資產(第20條) 六、無形資產(第21條) 七、遞延所得稅資產(第22條)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第23條)	非流動資產 一、基金及長期投資(第16條) 二、固定資產(第17條) 三、遞耗資產(第18條) 四、無形資產(第19條) 五、其他資產(第20條)
統一規範資產之減損規定(第24條)	無



放寬會計衡量方法

• 生物資產

- 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 但取得公允價值需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者，得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 商譽及無明確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

- 分期攤銷，或
- 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研究支出及發展支出，

- 於當期認列費用。
- 發展支出符合資產認列條件者，得列為無形資產。



肆、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重點

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

- 第 17 條

- 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 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原始認列，後續衡量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列示。**但配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母公司依其他法令辦理者，不在此限。**



肆、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重點

「生物資產」適用之疑義

- 無生物資產者，資產負債表上是否一定要列示？
 - 商業會計法第 27 條：會計項目應按財務報表之要素適當分類，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 有生物資產者，可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生物資產」之規定。



肆、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重點

流動負債之會計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十五條 流動負債</p> <p>一、短期借款</p> <p>二、應付短期票券</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p> <p>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p> <p>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p> <p>六、應付票據</p> <p>七、應付帳款</p> <p>八、其他應付款</p> <p>九、本期所得稅負債</p> <p>十、預收款項</p> <p>十一、負債準備-流動 (增列)</p> <p>十二、其他流動負債</p>	<p>第二十一條 流動負債</p> <p>一、短期借款</p> <p>二、應付短期票券</p> <p>三、其他金融負債</p> <p>•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p> <p>• 避險性金融負債</p> <p>四、應付票據</p> <p>五、應付帳款</p> <p>六、應付所得稅</p> <p>七、其他應付款</p> <p>八、預收款項</p> <p>九、其他流動負債</p>



非流動負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十六條 非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流動負債之各類負債，包括下列會計項目。</p> <p><u>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列)</u></p> <p><u>二、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列)</u></p> <p><u>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列)</u></p> <p>四、應付公司債</p> <p>五、長期借款</p> <p>六、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p> <p><u>七、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列)</u></p> <p><u>八、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列)</u></p> <p><u>九、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列)</u></p>	<p>第二十二條 長期負債，指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債務，以較長者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付公司債 • 長期借款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u>特別股負債(刪除)</u> <p><u>第二十三條(刪除)</u> 其他負債，指不能歸屬於流動負債、長期負債之債務</p>



權益-其他權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十條 <u>其他權益</u>，指其他造成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項目，<u>包括下列會計項目</u>：</p> <p>一、<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u>：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u>利益或損失</u>。</p> <p>二、<u>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u>：指現金流量避險時避險工具屬有效避險部分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p> <p>三、<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貨幣性項目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p>	<p>第二十七條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指其他造成業主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項目，其科目分類如下：</p> <p>一、<u>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u>：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避險工具屬有效避險部分之損益，應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p> <p>二、<u>累積換算調整數</u>：指因外幣交易或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應列為業主權益之加或減項。</p>



肆、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重點

權益-其他權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四、未實現重估增值：指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等。</p>	<p>三、未實現重估增值：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應列為業主權益之加項；資產如已辦理重估價，其減損損失應先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p> <p><u>四、庫藏股：指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尚未再出售或註銷者；其股票應註明股數，列為業主權益之減項，並應以成本入帳，及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帳面價值。</u></p>



重估增值定義之差異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第30條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 第11條
未實現重估增值	重估增值
係指依法令(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或土地法規)辦法辦理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致產生之重估增值 (IAS40.61；IAS16.39-41)。



肆、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重點

綜合損益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第三十二條</u> 綜合損益表得包括下列會計項目：</p> <p>一、營業收入。</p> <p>二、營業成本。</p> <p>三、營業費用。</p> <p>四、營業外收益及費損。</p> <p>五、所得稅費用(或利益)。</p> <p>六、繼續營業<u>單位</u>損益。</p> <p>七、停業<u>單位</u>損益。</p> <p>八、本期<u>淨利</u> (或淨損)。</p> <p>九、<u>本期其他綜合損益</u>。</p> <p>十、<u>本期綜合損益總額</u>。</p>	<p><u>第二十八條</u> 損益表之項目分類如下：</p> <p>一、營業收入。</p> <p>二、營業成本。</p> <p>三、營業費用。</p> <p>四、營業外收益及費損。</p> <p>五、所得稅費用。</p> <p>六、繼續營業<u>部門</u>損益。</p> <p>七、停業<u>部門</u>損益。</p> <p>八、<u>非常損益</u>。</p> <p>九、<u>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u>。</p> <p>十、本期<u>純利</u> (或純損)。</p>



肆、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重點

權益變動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第四十二條 權益變動表</u></p> <p>...</p> <p>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p> <p>(一)期初餘額。</p> <p><u>(二)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以稅後淨額列示)。</u></p> <p>(三)本期淨利(或淨損)。</p> <p>(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派股利項目。</p> <p>(五)期末餘額。</p> <p><u>四、其他權益各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u></p> <p>五、庫藏股票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p>	<p><u>第三十八條 業主權益變動表</u></p> <p>...</p> <p>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期初餘額。</p> <p><u>(二) 前期損益調整項目。</u></p> <p>(三) 本期純利或純損。</p> <p>(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派股利項目。</p> <p>(五) 期末餘額。</p> <p>四、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p> <p><u>五、未實現重估增值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u></p> <p><u>六、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u></p> <p>七、庫藏股票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p>



肆、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重點

附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第四十五條</u> 本準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u>施行。<u>但商業得自願自一百零三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本準則。</u></p>	<p>第四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伍、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伍、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背景說明

一、商業會計法規之適用位階

- 非公開發行公司及商號之會計處理，應依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辦理。

位階	法規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及商號
第一階	法律	證券交易法 (102年修正生效)	商業會計法 (105年1月1日生效)
第二階	行政命令	證券發行人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 (102年發布生效)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105年1月1日生效)
第三階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正體中文版 (102年發布生效)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105年1月1日生效)

*註：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公開發行公司係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簡稱IFRSs)，在非公開發行公司及商號則指定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伍、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背景說明

二、非公開發行企業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本部經商字第10052403720號函釋略以，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惟商業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選用IFRSs。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已逾6年未作增修，與現行法令已有差異，今(104)年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制定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並於104年9月16日經商字第10402425290號函函釋，指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為商業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自105年1月1日適用。惟企業亦得視其實際業務需要，選用IFRSs



伍、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非公開發行公司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簡介

一、公報制定原則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為非公開發行企業適用之**簡易**會計制度，明訂為各項會計項目之入帳方式，解釋法令所不足之**細節性規範**。
- 維持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致之認列與衡量規定為基礎。
- **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與非公開發行企業較**不攸關之主題**。(例如合併報表、保險合約…等)
- 新舊公報之**差異不到2成**，讓企業無痛轉換。
- 公報主題共**22號**，預計內容約150頁。(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共41號，約1,170頁；篇幅大為減少，可迅速上手。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簡介

二、網頁專區

- 為協助各界掌握企業會計準則之制定動向，及時瞭解對我國企業的影響，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架設「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專區」，包括全部22號公報內容，外界徵求意見之回覆、新舊公報各號差異分析等。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回首頁 基金會簡介 TIFRS 審計/評價/企會 徵求意見函 解釋函令 特殊議題 IASB動態 XBRL

購物車 公報出版品 會計研究中心 教育推廣 會計研究月刊 電子報 徵才專區 同仁專區 秘書長信箱 網站地圖 與我聯絡 政令宣導 相關網站

公報內容閱覽

本會所有公報上網公布，免費提供大眾閱覽，但僅限個人使用，不得作為商業用途之應用；在未經本會之書面同意或授權下，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法（含複印、影印、印刷、電子拷貝等），而有重製、儲存、傳送之行為。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名稱與編號	
第一號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第三號	現金流量表
第四號	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第五號	存貨
第八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第九號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第十一號	借款成本
第十三號	報導期間後事項
第十四號	關係人揭露
第十七號	生物資產
第十八號	無形資產
第二十一號	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

TIFRS 審計/評價/企會 徵求意見函 解釋函令 特殊議題 IASB動態 XBRL

徵求意見函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審計準則公報 確信準則公報 評價準則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 說明：有意見者請於截止日前，依本會外界意見回覆格式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eas@ardf.org.tw。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已一讀完畢並對外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104年8月10日）。

外界意見及本會回應

外界意見回覆格式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宣導會

- 商業司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聯合舉辦10場宣導會，相關活動影音放置網路上供各界免費線上學習。
- 中小企業處配合舉辦12場宣導會。
-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邀集相關公協會，共同討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釋例、種子師資培訓，俾利新公報順利推動。

TIFRS

審計/評價/企會

徵求意見函

解釋函令

特殊議題

IASB動態

XBRL

[* 首頁 > 審計/評價/企會 > 企業宣導會](#)

104年度企業會計準則宣導會課程影音記錄

每場活動全程錄影，預計課程結束3個工作天內公佈於此區供使用者瀏覽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NO.1-4號草案宣導影音：<https://youtu.be/Q4isir8UsbTU>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NO.5、8、11、16號草案宣導影音：<https://youtu.be/aOkwRfg8q2s>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NO.9、10號草案宣導影音：<https://youtu.be/DcDGf-DlcpY>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NO.15號草案宣導影音：<https://youtu.be/Lk6CIS84qT4>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NO.12、13、14號草案宣導影音：<https://youtu.be/Xg-QSgV6E6c>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NO.6、7號草案宣導影音：<https://youtu.be/mZAs7R4gGVM>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NO.20、21、22號草案宣導影音：<https://youtu.be/xz9CMoxSw6E>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NO.17、18、19號草案宣導影音：<https://youtu.be/Ofuapl4yVHc>



商業會計專區

■ 經濟部於全國商業行政服務入口網架設「商業會計專區」。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Commerce Industrial Services Portal

商工登記家數統計
公司 652728 家
商號 819964 家

預查可領件編號
104071830

全站檢索
請鍵入關鍵字搜尋... 搜尋

進階檢

商業司簡介 焦點消息 主要申辦業務 商工查詢服務 法令解釋 資料下載 與民互動 相關網站

|| 首頁 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將於明(105)年1月1日起適用 新創事業好幫手，閉鎖性公司制度於104年9月4

即時新聞 重大政策 活動訊息 就業資訊 閉鎖性公司專區 **商業會計專區**

1 2015/05/27 5月27日，動產擔保可以線上申辦了! ... (商業司四科)

商業司簡介 焦點消息 主要申辦業務 商工查詢服務 法令解釋 資料下載 與民互動 相關網站

|| 首頁 新修正商業會計

即時新聞 重大政策 活動訊息 就業資訊 閉鎖性公司專區 **商業會計專區**

商業會計專區

[背景說明](#) [商業會計法令](#)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常用問答](#) [宣導資料](#)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頁數統計】分析

號次	公報名稱	頁數	條數
1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8	63
2	財務報表之表達	10	56
3	現金流量表	4	20
4	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5	20
5	存貨	4	23
6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6	33
7	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9	40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31
9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5	33
10	收入	7	40
11	借款成本	2	14
12	所得稅	8	39
13	報導期間後事項	3	12
14	關係人揭露	3	15
15	金融工具	14	61
16	投資性不動產	5	27
17	生物資產	3	13
18	無形資產	5	26
19	資產減損	7	36
20	租賃	7	33
21	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	3	18
22	外幣換算	5	31
	總計	129頁	684條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名稱	號次	名稱
1	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編製	21	轉換公司債
2	租賃	22	所得稅
3	利息資本化	23	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4	財務狀況查核報告	24	每股盈餘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	企業合併-購買法
6	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26	附認股權公司債
7	合併財務報表	27	金融商品之揭露
8	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	28	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
9	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29	政府補助
10	存貨	30	庫藏股票
11	長期工程合約	31	合資投資
12	所得稅抵減	32	收入認列
13	財務困難債務整理	33	金融資產移轉及負債消滅
14	外幣換算	34	金融商品
15	會計政策之揭露	35	資產減損
16	財務預測編製要點	36	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17	現金流量表	37	無形資產
18	退休金	3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9	創業期間	39	股份基礎給付
20	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40	保險合約
		41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名稱
1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2	財務報表之表達
3	現金流量表
4	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5	存貨
6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7	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0	收入
11	借款成本
12	所得稅
13	報導期間後事項
14	關係人揭露
15	金融工具
16	投資性不動產
17	生物資產
18	無形資產
19	資產減損
20	租賃
21	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
22	外幣換算

共41號，約1,170頁

篇幅減少~90%

共22號，129頁



號次	公報名稱	與ROC GAAP之差異(條數)	與IFRS之差異(條數)
1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2/63	0/63
2	財務報表之表達	7/56	3/56
3	現金流量表	3/20	1/20
4	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6/20	0/20
5	存貨	1/23	0/23
6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10/33	6/33
7	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21/40	3/40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	2/31
9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1/33	0/33
10	收入	4/40	2/40
11	借款成本	3/14	0/14
12	所得稅	15/39	1/39

號次	公報名稱	與ROC GAAP之差異(條數)	與IFRS之差異(條數)
13	報導期間後事項	1/12	0/12
14	關係人揭露	4/15	0/15
15	金融工具	6/61	4/61
16	投資性不動產	—	2/27
17	生物資產	—	1/13
18	無形資產	4/26	4/26
19	資產減損	0/36	0/36
20	租賃	13/33	2/33
21	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	2/18	1/18
22	外幣換算	13/31	0/31
	條數總計	129/684	32/684

差異度
 $129/684 \div 19\%$

差異度
 $32/684 \div 5\%$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未規定者會計政策適用順序

(公報第4號第5條)

會計政策時，應按下列順序考量：

1.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對處理**類似**及相關議題之規定。
2. 對**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定義、認列條件及衡量觀念。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IFRSs**。
4. 其他財務會計準則之權威發布機構所發布之公報、其他會計文獻及公認之產業實務。

企業考量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時，不得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意旨衝突。



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用新法、新公報之過渡條款疑義

- **有關修正後商會法、商會處理準則條文之適用：**
 - － 除非有特別規定，否則法規適用以不溯及既往。
- **有關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適用，若企業從自行選用IFRSs時：**
 - － 應依照IFRS 1「首次採用」規範處理。
- **企業由ROC GAAP轉換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
 - － 追溯，作為首次適用之當期期初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
 - － 不追溯，將前一期期末資產負債表，依舊公報所列報之金額，作為首次適用當期期初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另前期會計項目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作重分類。（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號22條）。



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效益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簡化版，減輕公司及相關從業人員之負擔，並符合國內法規及企業經營環境之實務需求。
- 非公開發行企業轉為公開發行公司時，財報製作可無縫接軌。
- 會計衡量給予企業更多選擇與彈性(例如:商譽減損或攤銷)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為一套簡易會計制度，較易瞭解及閱讀，有助於統一會計項目用語，減輕企業會計人員負擔。



敬請指教